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貴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貴夫係蝦皮拍賣帳號「kueifu7346」（下稱本案蝦皮帳號）之註冊使用人，明知「METL SLUG 2 合金彈頭造型一 iPass一卡通」圖片（下稱本案著作），係告訴人造峯工藝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且現仍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仍基於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至12月29日期間內某時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樓之住處內，至網際網路上下載本案著作後，再以本案蝦皮帳號，在所屬拍賣網站上，刊登販售本案著作商品之貼文，並上傳本案著作供銷售商品使用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
01 所為，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
02 害著作財產權罪嫌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
03 害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而上揭罪刑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
04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即113年3月
05 7日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，揆
06 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家瑤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